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一月九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人員任用法

四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等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等每等各分為三階必要時得設副階委任下設同委任級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任用時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
公務人員任用時其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注意其領導能力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考試及格者
二 依法銓敘合格者
三 依法升等任用者
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人員應由銓敘部分類分等編列候用人員名冊送各機關備用名冊編列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五 條 各機關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任職而未具有前條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 第 六 條 各機關秘書長及主管機要之秘書得不受第四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 第 七 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委任一階任用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最優等者得以委任一階任用
高於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薦任一階任用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低於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
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
-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前銓敘合格人員依其原職階任用但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依其銓定之職階任用
- 第 十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依職務等階表之規定按階任職如該項職務無相當職階人員可補用時得以同職等次一階人員權理之
- 第 十 一 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薦任或委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以上總考列一等以上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但依第七條規定先以薦任一階或先以委任一階任用人員不在此限
未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薦任職時或雇員升委任職時均須經升等考試
- 第 十 二 條 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無缺可補時予以升等存記並發給存記狀
- 第 十 三 條 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予以實授但未具服務經歷者得依其職務於試用前學習一年
學習或試用成績不及格者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延長後仍不及格得停止其學習或試用
- 第 十 四 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缺除第六條規定人員外各主管機關按照候用人員名冊遴選適當人員先派代理送銓敘機關審定後由原主管機關分別請簡呈薦委任之
具有第四條第一項資格人員未經冊列者應聲請銓敘部隨時補列以備遴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於其申請補列後暫派代理但銓敘部審查不合格時應即停止其代理
- 第 十 五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應指名商調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內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應迴避人員之任用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公務人員

一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有精神病者

第十八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並得呈報考試院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後應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人員手冊凡考試任免等階俸級考績獎懲及其他與人事管理有關事項分別由銓敘機關及人事管理機構記載為法定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暨派用人員之派用聘用人員之管理均另以法律定之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在非常時期內因特殊需要得對於一部份公教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對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事項所需實施程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